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
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
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青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周铭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亮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潘旭

填表人: 张佳华

建设单位: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电话: 张潮/15268255100

传真:

邮编: 313000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旄儿港路3030号

编制单位: 浙江青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电话: 张佳华/18867858706

传真:

邮编: 313000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红丰路1388号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与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旄儿港路 303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管道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22.5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7.5 万件管道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9 月 15 日、9 月 16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4.8 万元	比例	0.95%
实际总概算	4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11]第 13 号令）；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8、《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9、《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1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5、《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1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7、《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18、《关于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0 年 1 月 2 日，湖新区环建[2020]1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19、《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8-106 号）； 20、《废气委托检测》（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9-264 号）。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切割降尘水和间接加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且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接触，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可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旄儿港。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COD _{Cr}	SS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100	≤35 ^①	≤8 ^①
（GB18918-2002）一级 A 标	6~9	/	≤10	≤1	/	/
（DB33/2169-2013）表 1	/	≤40	/	/	≤2（4） ^②	≤0.3

注：①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1）生产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的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此企业厂界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设备清洗时挥发的丙酮与喂料、离心成型、管接头缠绕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因此丙酮（按非甲烷总烃计）取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规定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表 1-3。

表 1-2 生产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3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	

				脂不饱和聚酯树脂	
5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	企业边界
6	苯乙烯	5.0		/	
7	颗粒物	1.0		/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改扩建 (mg/m ³)
臭气浓度	30	15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标准号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食堂油烟

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5。

表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³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标准	3 类	65	55

注：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 (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执行，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废气	烟粉尘	15	2.016	1：2	4.032
	VOCs	3.929	0.67	1：2	1.34
废水	废水量	10560	10560	/	/
	COD _{Cr}	3.168	0.528	/	/
	NH ₃ -N	0.3168	0.0528	/	/

表 1-8 废气有组织审批排放量（单位：t/a）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气	烟粉尘	1.296
	VOCs	0.635

表二 项目概况

2.1 验收简介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4 月，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旄儿港路 3030 号，主要从事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配件的加工生产。公司历年申报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历年申报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备案情况	验收情况
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	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	湖新区环建[2020]1 号	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年产 7.5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2.5 万件管道配件生产能力的先行验收；本次为年产 22.5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7.5 万件管道配件生产能力的先行验收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2025 年 7 月开始进行调试，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2.5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7.5 万件管道配件。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501MA2B6JH11D001Y。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对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9 月 15 日、9 月 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我公司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了本项目的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旄儿港路 3030 号，厂区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9 度 59 分 11.051 秒，北纬 30 度 54 分 30.920 秒。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2-1，周围环境状况详见表 2-2 及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表 2-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周围环境状况
----	--------

东侧	湖州鸿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
南侧	旄儿港路，唯品会华东运营总部
西侧	湖州雅克华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北侧	车立方技术研发中心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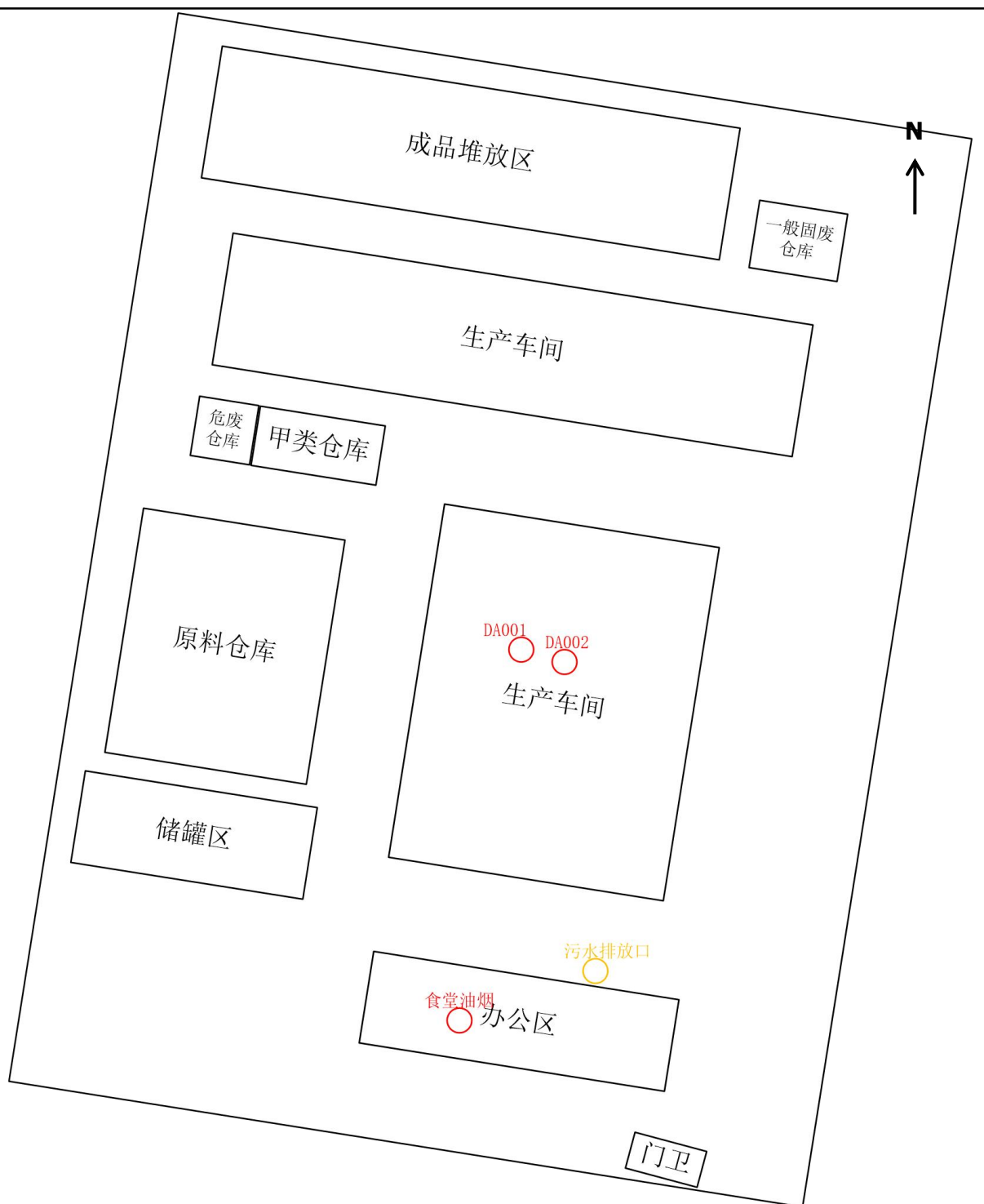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旄儿港路 3030 号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306

法人代表：周铭

联系方式：张潮/15268255100

总投资 40000 万元

年工作时间：300 天

生产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 160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管理岗位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30 天。

2.4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产能	实际年产能	变化情况
1	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万米/a	30	22.5	-7.5
2	管道配件	万件/a	10	7.5	-2.5

监测期间产品方案及产量见表 7-1。

2.5 项目工程组成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轻钢结构，局部 2 层，设有喂料机、离心成型机、管接头缠绕机、管接头打磨机等设备，实施管道前道加工和管接头加工。	1 层轻钢结构，局部 2 层，设有喂料机、离心成型机、管接头缠绕机、管接头打磨机等设备，实施管道前道加工和管接头加工	与环评一致
	辅助车间	1 层轻钢结构，设有切管机、试验机、磨管机等设备，实施管道切割和管接头安装、产品试验等	1 层轻钢结构，设有切管机、试验机、磨管机等设备，实施管道切割和管接头安装、产品试验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埋地罐区	罐区设有 6 个 30 吨的树脂贮罐，4 用 2 备	罐区设有 6 个 30 吨的树脂贮罐，4 用 2 备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1 层钢砼结构，主要用于储存玻璃纤维、石英砂、填料等	1 层钢砼结构，主要用于储存玻璃纤维、石英砂、填料等	与环评一致

		甲类仓库	1 层轻钢结构，主要用于储存固化剂、促进剂、橡胶密封件等	1 层轻钢结构，主要用于储存固化剂、促进剂、橡胶密封件等	与环评一致
		装卸区	装卸区主要用于罐区的装卸	主要用于罐区的装卸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和管道配件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和管道配件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地上 6 层钢砼结构，地下一层，地上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住宿，地下为消防水池和消防泵房	地上 6 层钢砼结构，地下一层，地上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住宿，地下为消防水池和消防泵房	与环评一致
		门卫	1 层钢砼结构	1 层钢砼结构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拟配置 2 台变压器，总容量为 1430kVA，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企业目前配置 2 台变压器，总容量为 1430kVA，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与环评一致
		间接加热系统	水处理加热和冷却系统，主要用于离心成型机的间接加热	水处理加热和冷却系统，主要用于离心成型机的间接加热	与环评一致
		供气	本项目拟购置 2 台 BK110-8T 螺杆空压机	企业目前购置 2 台螺杆空压机	与环评基本一致
		供水	项目供水由湖州市自来水厂供应，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补充间接加热热水	项目供水由湖州市自来水厂供应，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补充间接加热热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间接加热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旄儿港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间接加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旄儿港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离心成型机喂料、固化产生的含苯乙烯废气，管接头缠绕机工作时产生的含苯乙烯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后经 15m 高 E1 排气筒排放；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初效过滤、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E2 排放；修整清理采用移动式带粉尘收集的打磨机械进行清理，分散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经二次收集后，经初效过滤、固定吸附床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E3 排放	离心成型机喂料、固化产生的含苯乙烯废气，管接头缠绕机工作时产生的含苯乙烯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初效过滤、布袋除尘处理，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无组织废气经二次收集后，经初效过滤、固定吸附床处理，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修整清理采用移动式带粉尘收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集的打磨机械进行清理，分散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间接加热水和切割降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旄儿港	间接加热水和切割降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旄儿港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甲类仓库西侧，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清洗液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甲类仓库西侧，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清洗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成品堆场西北侧，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等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成品堆场西北侧，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等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收集点位于综合楼，收集员工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点位于综合楼，收集员工的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防渗措施	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危废暂存区、甲类仓库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和原料仓库、成品堆场为简单防渗区，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项目废暂存区、甲类仓库地面混凝土厚度保持100mm、地面做防水涂料防渗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和原料仓库、成品堆场等一般防渗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2.6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	一阶段验收	项目实际情况	待建情况
		数量（台）	数量（台）	数量（台）	数量（台）
1	树脂预备泵站	4	1	3	1
2	填料树脂混合系统	4	1	3	1
3	Siemens 电气控制系统	4	1	3	1
4	Siemens 编程系统	4	1	3	1
5	DN500-1200mm 离心泵站	4	1	3	1
6	DN1400-1600 mm 离心泵站	4	1	3	1
7	DN1800-2600 mm 离心泵站	4	1	3	1

8	制管喂料机	4	1	3	1
9	管接头缠绕机	2	2	1	1
10	管接头电气控制系统	2	2	1	1
11	直管模具	16	16	16	0
12	砂·钙粉贮存罐、送料设备和日用 贮罐	2	2	1	1
13	离心机的前门和外套	12	12	9	3
14	树脂贮罐	6	6	6	0
15	促进剂贮存罐	8	8	6	2
16	阻聚剂贮存罐	12	12	9	3
17	脱模机	4	4	3	1
18	管子搬运车	4	4	3	1
19	切管机	4	4	2	2
20	管接头安装机	4	4	2	2
21	管道后加工滚道	2	2	1	1
22	后固化机	1	1	1	0
23	水处理加热和冷却系统	1	1	1	0
24	内循环水处理系统	1	1	1	0
25	压缩空气设备	2	2	2	0
26	管接头打磨机	2	2	2	0
27	磨管机	6	6	6	0
28	钻孔机	2	2	2	0
29	行车	8	8	8	0
30	配电柜（高、低）	1	1	1	0
31	叉车	4	4	4	0
32	直管模具	18	18	18	0
33	管接头模具	34	34	34	0
34	管配件模具	20	20	20	0
35	车床	1	1	1	0
36	铣床	1	1	1	0
37	钻床	1	1	1	0
38	发电机组	2	2	2	0
39	管道水压试验机	1	1	1	0
40	管道水压试验机	1	1	1	1

41	爆管试验机	2	2	2	0
42	万能材料试验机	1	1	1	0
43	万能材料试验机	1	1	1	0
44	制样机	1	1	1	0
45	废气处理系统	2	2	2	0
46	除尘系统	4	4	4	0
47	移动式除尘器	8	8	8	0
48	通风系统	1	1	1	0
49	柴油发电机组	1	1	1	0

项目实际设备数量未超过环评审批，与本次先行验收产能相匹配。

2.7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 报批数量	实际达产 消耗数量	变化情况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吨/年	3000	2250	-750
2	固化剂	吨/年	60	45	-15
3	促进剂（CO1）	吨/年	45	33.75	-11.25
4	促进剂（DMA）	吨/年	9	6.75	-2.25
5	阻聚剂（TBC）	吨/年	15	11.25	-3.75
6	冲洗剂（丙酮）	吨/年	1	0.75	-0.25
7	脱模蜡（水蜡）	吨/年	5	3.75	-1.25
8	玻璃纤维喷射纱	吨/年	3000	2250	-750
9	玻璃纤维缠绕纱	吨/年	300	225	-75
10	玻璃布	吨/年	100	75	-25
11	玻璃毡	吨/年	50	37.5	-12.5
12	石英砂	吨/年	10000	7500	-2500
13	填料（碳酸钙）	吨/年	9500	7125	-2375
14	橡胶密封件	吨/年	138	103.5	-34.5
15	注浆孔	只/年	10000	7500	-2500

根据调试期间数据，项目实际原辅料消耗数量未超过环评审批，与本次先行验收产能相匹配。

2.8 水平衡

本项目间接加热水和切割降尘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离心成型机工

作时需添加热水促进树脂与促进剂、固化剂、喷射纱等固化成型，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不与原料直接接触，且由水处理加热和冷却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切管机工作时需要通过水膜除尘处理切割粉尘，切割降尘水在车间沉淀池内沉淀，定期打捞水膜除尘泥，上清液循环用作水膜除尘，不外排。顶管切割时的材料为已固化成型的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因此切割降尘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可循环使用。项目年总用水量约为 15527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0332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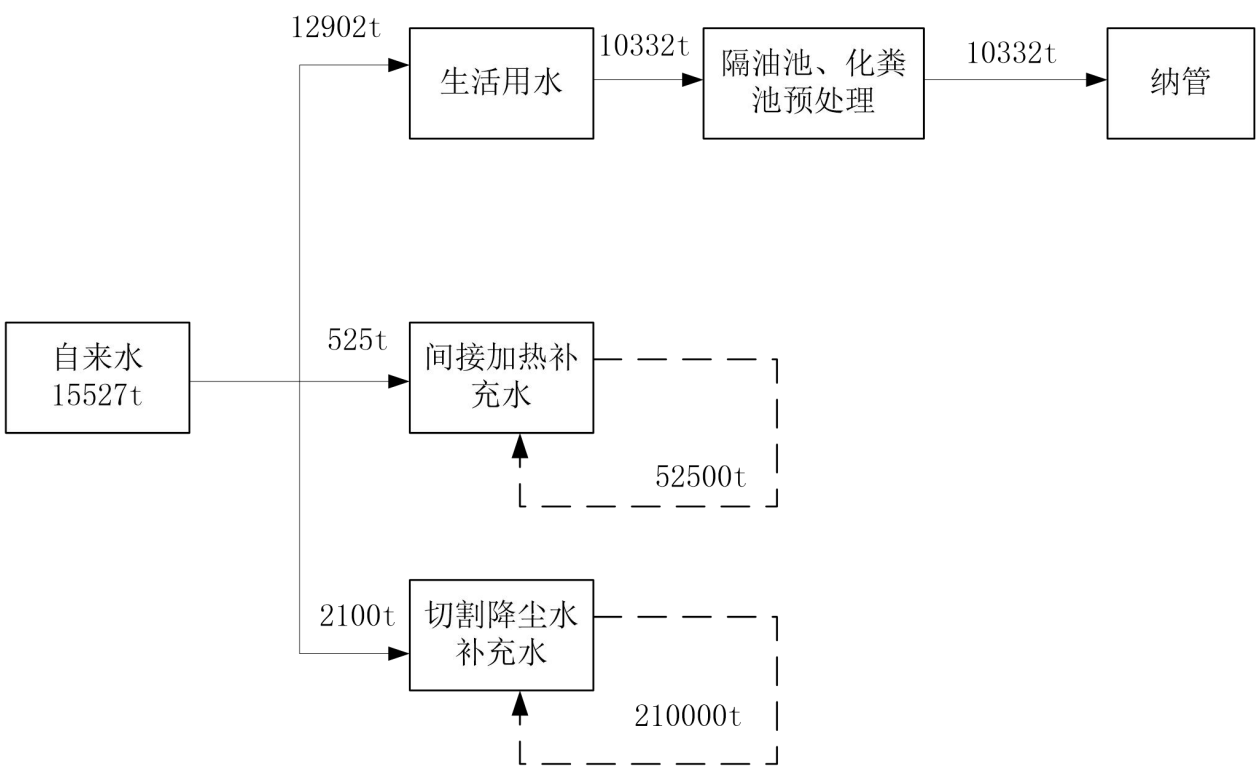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2.8 生产工艺

2.8.1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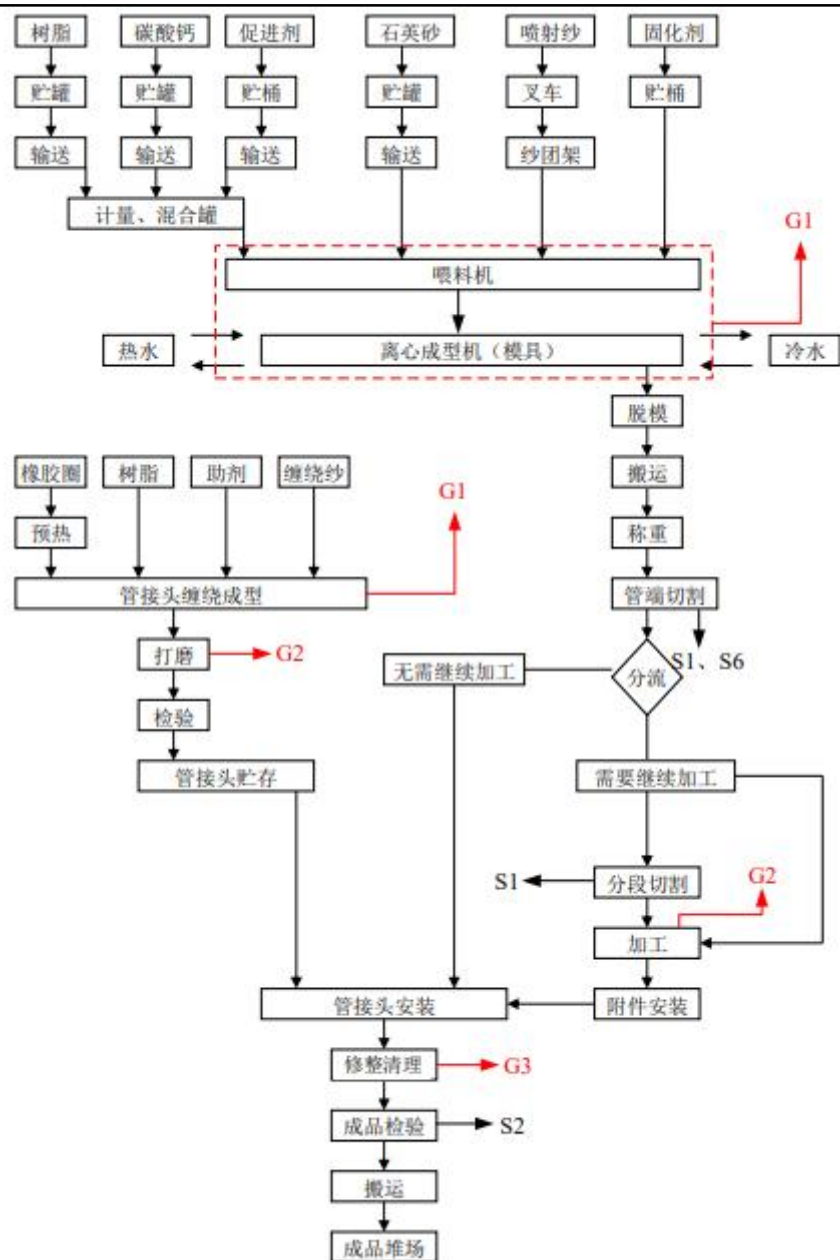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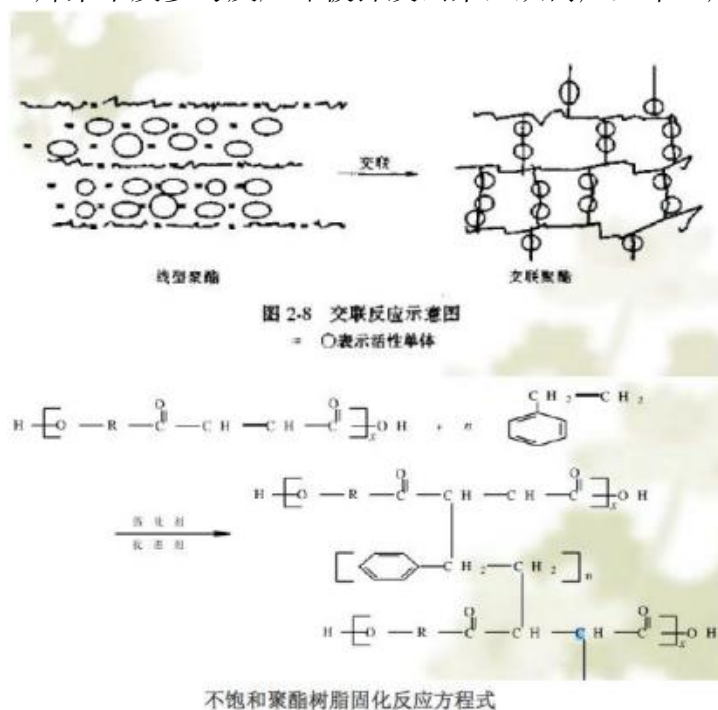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采用离心浇铸成型工艺生产的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称为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本项目的离心浇铸成型工艺是国外引进的先进成型工艺，该工艺是用喂料机将玻璃纤维、树脂、石英砂等原材料按设计要求在计算机控制下浇铸到高速旋转的模具内，加热固化后成型制管。本项目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生产由直管生产、定长分段切割及端口磨制加工、接头生产及安装、注浆孔安装、检验入库等多个工序逐步完成，主要生产过程如下：

1、直管生产

根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的公称直径、公称压力、公称刚度、顶力等技术指标，利用专利技术和微机专用配方设计程序，设计直管生产工艺配方，并输入与中央控制室 PC 相连的 PLC 机中自动生成机器喂料程序。喂料机在 PC 控制下自动将树脂、碳酸钙、促进剂、石英砂、喷射纱、固化剂等各种原材料按配方设定量投入到高速旋转着的模具内，在模具高速旋转所产生的离心力作用下，将物料排气压实，加热固化成型，PC 自动跟踪每根管道生产时的设备和物料数据，并储存打印备查。直管固化成型后，依次完成脱模称重、管段切割等工作后交付品管部检验。

不饱和树脂、促进剂和固化剂均储存在贮罐内，贮罐均设置平衡管，呼吸废气可不予考虑；输送过程采用密闭化的管道进行泵送，因此输送过程无废气产生；喂料过程、离心成型机加热过程、管接头缠绕机加热过程中，苯乙烯作为溶剂和交联剂，参与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固化反应，由于苯乙烯易挥发，且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过程中会放出热量，因此反应过程中会有少量苯乙烯来不及参与反应即被挥发出来，从而产生苯乙烯排放。



管端切割过程中湿法切割，因此无粉尘产生。离心成型机工作过程中需要添加热水来加热促进树脂与促进剂、固化剂、石英砂、喷射纱等固化成型，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因此间接加热水由水处理加热和冷却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2、顶管生产

根据产品需求，将加工好的直管根据产品尺寸进行定长分段切割，然后对切割好的管口进行加工，安装注浆孔等附件。分段切割采用湿法切割，无粉尘产生。

3、FWC 管接头的生产及安装

(1) FWC 管接头的生产：根据管道压力等级和公称直径，在 PC 机上用 FWC 管接头设计程序生成生产工艺数据，然后将配方输入管接头生产控制 PLC 机中，在 PLC 控制下，按配方将已浸润树脂的玻璃纤维长丝均匀平整缠绕在橡胶密封凹槽内加热固化。固化脱模后经打磨交付品管部检验。打磨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

(2) FWC 管接头安装：将 FWC 管接头的橡胶内表面和顶管端口，用接头安装机将 FWC 管接头套装顶管上。

4、检验验收

安装好管接头的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修整清理后，根据检验标准逐项检验，合格后入库。修整清理即采用手持打磨机对管道的毛边、瑕疵等进行清理，由于管道堆放区域较大，且源强较小，因此建议采用移动式带粉尘收集的打磨机械进行打磨，即分散收集。

离心成型机工作过程中由于树脂粘性较大，会黏附在设备上，因此需定期将设备卸下，浸泡在丙酮溶液中，树脂溶于丙酮达到清洗设备的目的。丙酮清洗设备在密闭房间内进行，挥发的丙酮接入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系统。

2.8.2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一致。

2.9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 2-7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表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	否

	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略有减小，不涉及燃料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变化，具体为：环评中离心成型机喂料、固化产生的含苯乙烯废气，管接头缠绕机工作时产生的含苯乙烯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后经 15m 高 E1 排气筒排放；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初效过滤、布袋除尘处理后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E2 排放；修整清理采用移动式带粉尘收集的打磨机械进行清理，分散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经二次收集后，经初效过滤、固定吸附床处理后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E3 排放；实际含苯乙烯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初效过滤、布袋除尘处理，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无组织废气经二次收集后，经初效过滤、固定吸附床处理，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该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也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评价，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间接加热水和切割降尘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离心成型机工作时需添加热水促进树脂与促进剂、固化剂、喷射纱等固化成型，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不与原料直接接触，且由水处理加热和冷却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切管机工作时需要通过水膜除尘处理切割粉尘，切割降尘水在车间沉淀池内沉淀，定期打捞水膜除尘泥，上清液循环用作水膜除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中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_{Cr}、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废水最终入凤凰污水厂处理，最终进入旌儿港。



图 3-1 车间沉淀池、污水排放口标牌照片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喂料、离心成型、管接头缠绕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管接头、管配件打磨、修整清理时产生的粉尘、设备清洗时挥发的丙酮、油烟废气。

①喂料、离心成型、管接头缠绕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离心成型机出风口、管接头缠绕机区域封闭进行废气收集后经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打磨粉尘

管接头缠绕成型后需对管接头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管道生产过程中需要继续加工的，会进行打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初级过滤、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③修整清理产生的粉尘

需用手持打磨机对产品上的毛边、瑕疵等进行修整清理，该过程会产生粉尘，采用移动式带粉尘收集的打磨机械进行清理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④丙酮废气

丙酮浸泡设备进行清洗时会产生丙酮挥发，丙酮清洗设备在密闭设备间内进行，挥发的丙酮送至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⑤无组织废气二次收集

生产过程中，企业生产车间全部封闭，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进行密闭二次收集，经初效过滤器过滤后，然后采用固定吸附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⑥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安装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油烟经处理后高空排放。



图 3-2 移动式带粉尘收集的打磨机械



图 3-3 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照片



图 3-4 固定吸附床（活性炭吸附装置）照片



图 3-5 布袋除尘装置照片



图 3-6 DA001 排气筒照片



图 3-7 食堂油烟排气筒标牌照片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由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为尽可能减少噪声污染，噪声防治对策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

- (1) 合理布局，优化车间平面布置；
- (2)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减振、消声、隔音措施；
- (3) 日常营运时，加强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故障产生的非生产噪声；
- (4) 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
- (5) 加强生产工人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残次品、打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水膜除尘泥、废沸石、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约 80m²，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面，面积约 30m²。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外售湖州绿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进行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利用或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折达产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S64 900-099-S64	26.4	2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管端切割、分段切割	固态	一般固废	S17 900-003-S17	230	174	外售湖州绿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3	残次品	检验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S17 900-003-S17	55	42	
4	打磨收集粉尘	打磨粉尘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2.984	10	
5	水膜除尘泥	湿法除尘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500	375	
6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6.5	12.3	委托浙江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沸石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1.5	
8	废清洗剂	丙酮清洗设备	液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2.25	
9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保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	0.5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保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	0.4	
11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完毕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5	
12	废催化剂	催化燃烧装置更换催化剂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0.7	
备注	废沸石由沸石吸附-脱附装置更换沸石产生；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由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产生；废包装桶由原辅材料使用后生产；废催化剂由催化燃烧装置更换催化剂产生。废活性炭更换后立刻回收处置，企业不进行暂存。							





图 3-5 危废仓库照片

3.5 环境风险管理

根据环评资料和建设单位人员介绍，目前企业已实施以下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1) 物料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丙酮、促进剂使用过程中下方设置托盘，收集破损泄露的物料。在生产车间、甲类仓库、埋地罐区等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设置，并加强通排风措施，埋地罐区设置高低液位声光报警装置并传输至控制室。

(2) 废气、废水处理系统事故防治措施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定“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3) 固废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区的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危废的容器及材质能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废不相互反应，完好无损；所有液态危废装入加盖的桶内贮存；会相互反应的危废不能混装，危废暂存桶粘贴危废标签。液态危废泄露后，由集液沟导流至收集坑中，由泵输送至危废桶内。

(4) 日常运行管理要求

厂区内需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及应急设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员工应急响应等方面的培训。加强应急管理，缩短应急处置时间，减少因泄露对周边造成的环境影响。

3.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3-3。

表 3-3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环保投资	备注
1	废气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初效过滤+布袋除尘、初效过滤+固定吸附床、食堂油烟废气净化器、日常运行维护等	320 万元	生产废气、食堂油烟处理
2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等	30 万元	生活污水处理
3	噪声	各种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等	20 万元	噪声防治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生活垃圾清运、危废处理协议	20 万元	固废处置
5	风险防范	灭火装置、警示标志、加强环保设备维护管理、分区防渗等	10 万元	风险防范
合计			400 万元	

3.7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废气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初效过滤+布袋除尘、初效过滤+固定吸附床、食堂油烟废气净化器、日常运行维护等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初效过滤+布袋除尘、初效过滤+固定吸附床、食堂油烟废气净化器、日常运行维护等	符合要求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等	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等	符合要求
噪声	各种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等	各种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等	符合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生活垃圾清运、危废处理协议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生活垃圾清运、危废处理协议	符合要求
风险防范	灭火装置、警示标志、加强环保设备维护管理、分区防渗等	灭火装置、警示标志、加强环保设备维护管理、分区防渗等	符合要求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建设项目审批环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 染物	喂料、离心成 型、管接头缠 绕排放的有 机废气	其中	非甲烷总烃 苯 乙 烯	收集后经吸附-脱附催化燃 烧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E1 排放；车 间密闭后二次收集后经初 效过滤器、固定吸附床处理 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E3 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的特 别排放限值要求
	丙酮清洗排 放的有机废 气	非甲烷总烃			
	打磨粉尘、修 整清理粉尘	颗粒物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初效过 滤、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E2 排放；车间 密闭后二次收集后经初效 过滤器、固定吸附床处理后 经 15 米高排气筒 E3 排放； 修整清理粉尘采用移动式 带粉尘收集的打磨机械进 行清理	
	食堂油烟废 气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 由专用排烟管道于食堂屋 顶排放。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中的食堂废水经 隔油池处理、冲厕废水经化 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 水管网，经凤凰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旄儿港。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噪 声	①优化车间平面布置，利用建筑隔声； ②企业安装设备时应加固基础，增设减震措施，车间合理 布局。 ③风机设置密闭隔声罩、进排风口设置消声百叶窗、进气 口安装消声器、密闭隔声罩的顶部和四壁安装吸声棉进行 吸声处理。 ④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 噪声。 ⑤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 的噪声。			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 体	管端切割、分 段切割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废 物	检验	残次品		
	打磨粉尘处理	打磨收集的粉尘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湿法除尘	水膜除尘泥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丙酮清洗设备	废清洗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2) 建设项目原审批环评总量控制

表 4-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单位: t/a)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值
废气	颗粒物	2.016
	VOCs	0.67
废水	废水量	10560
	COD _{Cr}	0.528
	NH ₃ -N	0.0528

(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中生产车间无组织苯乙烯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最大, 占标率为 8.62%,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无超标点, 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间接加热水和切割降尘水均循环使用, 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旌儿港, 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当地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车间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隔声罩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打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水膜除尘泥、废清

洗液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残次品、打磨收集粉尘和水膜除尘泥外售物资公司实现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清洗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可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实现零排放，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生产工序涉及危险物质，生产中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中的苯乙烯、丙酮和促进剂中的 N, N-二甲基苯胺属于危险物质，根据分析，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导则风险评价只做简单分析。在建设单位有效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建议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4) 审批项目环评建议及要求

- 1)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 2) 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生产要求，提高生产技术，减少固废的产生。
- 3) 制定固废收集、存放和处置管理条例，加强对固废收集、存放和处置的管理。
- 4) 优化车间总平面布置，将产生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布置在厂房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的位置。
- 5) 加强企业的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做好各项生产事故防范措施。

(5) 审批项目环评综合结论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位于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3C 号地块，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也符合“三线一单”约束性要求。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则从环保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9-330500-30-03-034798-000）、关于杨家埠单元 XSS-02-02-03C 号地块项目准入意见和履行项目监管义务的函（湖开准入函[2019]21 号）、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及修改说明、湖州杨家埠街道办事处、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产业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3C 号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引进喂料机、离心成型机、管接头缠绕机等进口设备，购置切管机、磨管系统、行车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

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10560t/a、COD_{Cr}：0.528t/a、NH₃-N：0.0528t/a、烟粉尘：2.016t/a、VOCs：0.67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在项目污染物总量未完成交易前，你单位须按承诺不得进行项目生产。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

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南太湖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2020 年 1 月 2 日

表五 验收监测方法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检测依据以及仪器

表 5-1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100, YQ23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 ZH-8K, YQ200, 滴定管, 25ml, YQ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053A, YQ001,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ZH-500H, YQ18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YQ183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A,YQ184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气相色谱仪, GC1290,YQ042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YQ15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恒温恒湿称重系

(烟尘、粉尘)	HJ 836-2017	统,ZH-350N,YQ105,电子天平,ES1035B,YQ110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2.6.3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YQ119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ZH-500H, YQ18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21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2)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4)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5)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本次验收项目

(1) 监测内容表

表 6-1 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N1#厂界南侧周界外 1 米处	夜间噪声、昼间噪声	1 次/日 监测 2 日
	▲N2#厂界西侧周界外 1 米处		
	▲N3#厂界西侧偏北周界外 1 米处		
	▲N4#厂界东侧周界外 1 米处		
废水	企业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	4 次/日 监测 2 日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臭气浓度（无量纲）、苯乙烯	4 次/日 监测 2 日
		总悬浮颗粒物（TSP）	3 次/日 监测 2 日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臭气浓度（无量纲）、苯乙烯	4 次/日 监测 2 日
		总悬浮颗粒物（TSP）	3 次/日 监测 2 日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臭气浓度（无量纲）、苯乙烯	4 次/日 监测 2 日
		总悬浮颗粒物（TSP）	3 次/日 监测 2 日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臭气浓度（无量纲）、苯乙烯	4 次/日 监测 2 日
		总悬浮颗粒物（TSP）	3 次/日 监测 2 日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4 次/日 监测 2 日
有组织废气	沸石吸附-催化燃烧前进口 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苯乙烯	3 次/日 监测 2 日
	沸石吸附-催化燃烧前进口 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前（进口 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苯乙烯	3 次/日 监测 2 日
	总出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日 监测 2 日
	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DA002	颗粒物	3 次/日 监测 2 日
	厨房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5 次/日 监测 2 日

(2)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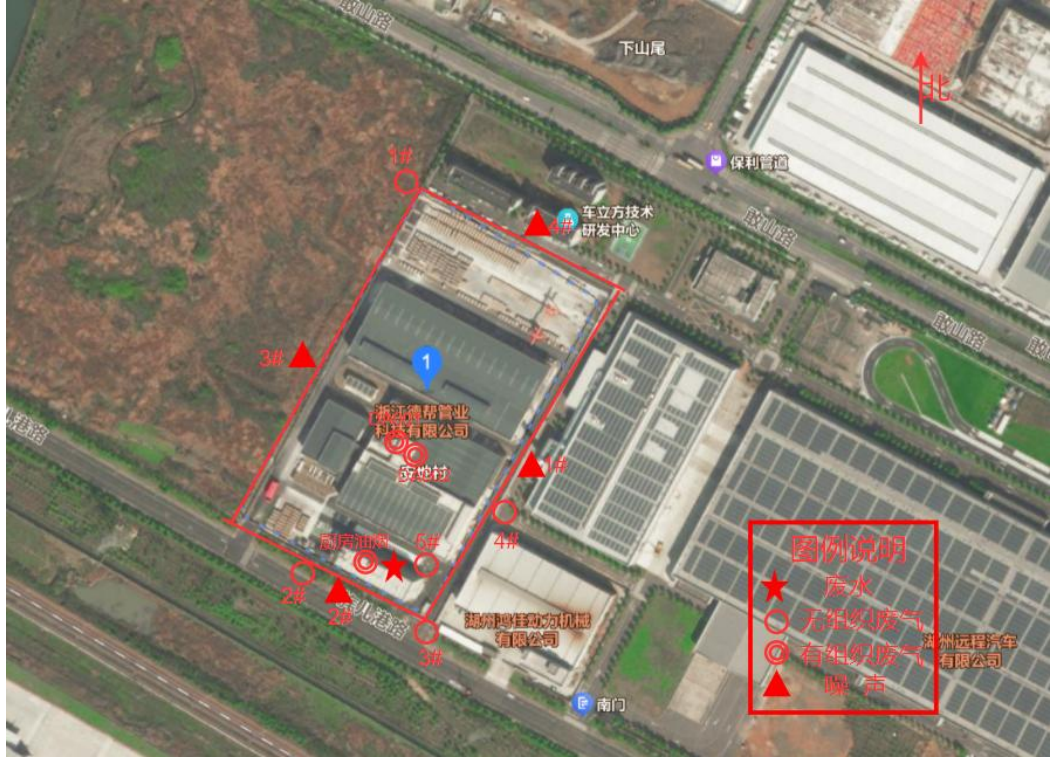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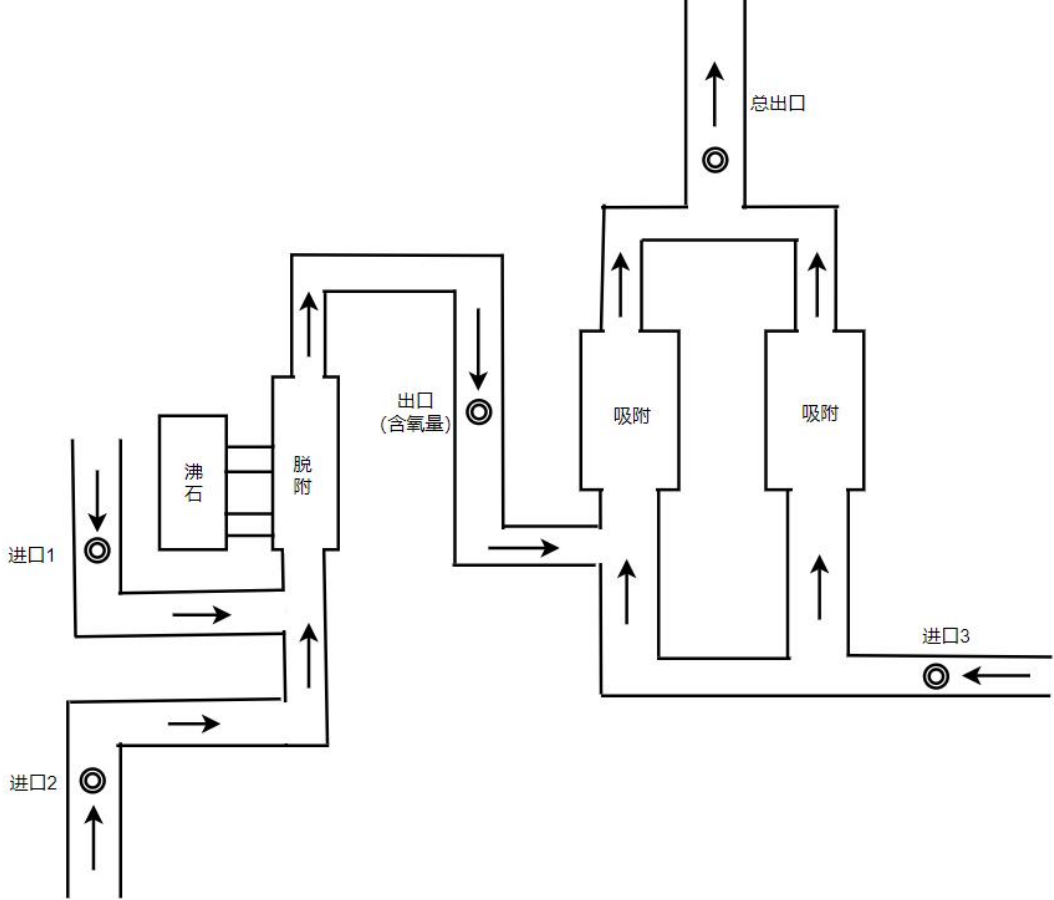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 DA001 流程图



图 6-3 有组织废气 DA002 流程图



图 6-4 有组织废气厨房油烟流程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9 月 15 日、9 月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根据现场核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7-1 监测期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	年产 22.5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7.5 万件管道配件	2025-8-11	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667 米/天	97.8%
		2025-8-12		669 米/天	98.1%
		2025-9-15		670 米/天	98.3%
		2025-9-16		666 米/天	97.7%
		2025-8-11	管道配件	223 件/天	98.1%
		2025-8-12		222 件/天	97.7%
		2025-9-15		221 件/天	97.2%
		2025-9-16		222 件/天	97.7%
备注：1、年生产时间为 330 天；2、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8.11	2508Y115-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3	115	120	5.81	9.58	0.60
		2508Y115-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3	120	118	5.74	9.80	0.61
		2508Y115-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3	105	114	5.85	9.55	0.51
		2508Y115-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4	130	126	5.70	9.67	0.58
		平均值		/	118	120	5.78	9.65	0.58
	2025.08.12	2508Y116-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3	104	102	5.34	9.69	0.64
		2508Y116-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3	100	110	5.39	9.91	0.59
		2508Y116-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3	102	114	5.52	10.1	0.59
		2508Y116-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4	112	121	5.33	10.0	0.58

		平均值	/	104	112	5.40	9.92	0.60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废气检测结果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2025.08.11	2025.08.12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88	0.88
			第二次	0.95	0.90
			第三次	0.95	0.95
			第四次	0.91	0.95
			最高值	0.95	0.9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	滤膜	第一次	187	263
			第二次	245	208
			第三次	228	286
			最高值	245	28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苯乙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1.5×10 ⁻³)	ND(<1.5×10 ⁻³)
			第二次	ND(<1.5×10 ⁻³)	ND(<1.5×10 ⁻³)
			第三次	ND(<1.5×10 ⁻³)	ND(<1.5×10 ⁻³)
			第四次	ND(<1.5×10 ⁻³)	ND(<1.5×10 ⁻³)
			最高值	ND(<1.5×10 ⁻³)	ND(<1.5×10 ⁻³)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6	1.04
			第二次	1.02	1.02
			第三次	1.01	1.06

				第四次	1.09	1.06
				最高值	1.09	1.0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487	450
				第二次	529	416
				第三次	436	533
				最高值	529	5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苯乙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1.5 $\times 10^{-3}$)	ND(<1.5 $\times 10^{-3}$)
				第二次	ND(<1.5 $\times 10^{-3}$)	ND(<1.5 $\times 10^{-3}$)
				第三次	ND(<1.5 $\times 10^{-3}$)	ND(<1.5 $\times 10^{-3}$)
				第四次	ND(<1.5 $\times 10^{-3}$)	ND(<1.5 $\times 10^{-3}$)
				最高值	ND(<1.5 $\times 10^{-3}$)	ND(<1.5 $\times 10^{-3}$)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1	1.06
				第二次	1.05	1.03
				第三次	1.11	1.06
				第四次	1.08	1.06
				最高值	1.11	1.0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543	506
				第二次	623	567
				第三次	588	609
				最高值	623	6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苯乙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1.5 $\times 10^{-3}$)	ND(<1.5 $\times 10^{-3}$)
				第二次	ND(<1.5 $\times 10^{-3}$)	ND(<1.5 $\times 10^{-3}$)
				第三次	ND(<1.5 $\times 10^{-3}$)	ND(<1.5 $\times 10^{-3}$)
				第四次	ND(<1.5 $\times 10^{-3}$)	ND(<1.5 $\times 10^{-3}$)

			最高值	ND(<1.5×10 ⁻³)	ND(<1.5×10 ⁻³)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7	1.07
			第二次	1.03	1.01
			第三次	1.01	1.02
			第四次	1.07	1.07
			最高值	1.07	1.0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滤膜	第一次	674	619
			第二次	642	680
			第三次	607	705
			最高值	674	7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苯乙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1.5×10 ⁻³)	ND(<1.5×10 ⁻³)
			第二次	ND(<1.5×10 ⁻³)	ND(<1.5×10 ⁻³)
			第三次	ND(<1.5×10 ⁻³)	ND(<1.5×10 ⁻³)
			第四次	ND(<1.5×10 ⁻³)	ND(<1.5×10 ⁻³)
			最高值	ND(<1.5×10 ⁻³)	ND(<1.5×10 ⁻³)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24	1.09
			第二次	1.22	1.12
			第三次	1.20	1.17
			第四次	1.30	1.14
			平均值	1.24	1.13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 沸石吸附-催化燃烧前进口 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沸石吸附-催化燃烧前 进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38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8.11 测定值			2025.08.12 测定值		
		进口 1			进口 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4.8	33.1	32.9	32.6	33.0	33.5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7.7	7.8	7.8	7.9	8.2	7.9
标干流量	m ³ /h	9.30×10 ³	9.22×10 ³	9.22×10 ³	9.35×10 ³	9.69×10 ³	9.32×10 ³
烟气含氧量	%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0.0	11.5	12.1	13.6	14.4	14.8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1.2			14.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930	0.106	0.112	0.127	0.140	0.138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04			0.135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7.4	5.2	4.1	4.8	5.1	7.2
苯乙烯 平均浓度	mg/m ³	5.6			5.7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0.0688	0.0479	0.0378	0.0449	0.0494	0.0671
苯乙烯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15			0.0538		

表 7-5 沸石吸附-催化燃烧前进口 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沸石吸附-催化燃烧前 进口 2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19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8.11 测定值			2025.08.12 测定值		
		进口 2			进口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42.3	42.3	42.5	42.5	42.6	42.8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2.2	1.9	2.0	2.0	1.9	1.9

标干流量	m ³ /h	1.29×10 ³	1.12×10 ³	1.18×10 ³	1.18×10 ³	1.14×10 ³	1.14×10 ³
烟气含氧量	%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2.9	13.2	13.8	14.8	15.1	15.1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3.3			15.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66	0.0148	0.0163	0.0175	0.0172	0.017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59			0.0173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5.2	5.6	3.8	4.8	5.0	3.6
苯乙烯 平均浓度	mg/m ³	4.9			4.5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6.71×10 ⁻³	6.27×10 ⁻³	4.48×10 ⁻³	5.66×10 ⁻³	5.70×10 ⁻³	4.10×10 ⁻³
苯乙烯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82×10 ⁻³			5.16×10 ⁻³		

表 7-6 沸石吸附-催化燃烧后（出口）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沸石吸附-催化燃烧后 (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1.038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8.11 测定值			2025.08.12 测定值		
		出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9.2	39.0	39.2	39.2	39.5	39.4
水分含量	%	2.0	2.0	2.0	2.0	2.0	2.0
排气流速	m/s	10.7	10.5	10.8	10.5	10.5	10.4
标干流量	m ³ /h	3.42×10 ⁴	3.32×10 ⁴	3.41×10 ⁴	3.32×10 ⁴	3.31×10 ⁴	3.28×10 ⁴
烟气含氧量	%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表 7-7 活性炭吸附前（进口 3）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活性炭吸附前（进口 3）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2.36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8.11 测定值			2025.08.12 测定值		

		进口 3			进口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1.9	31.8	31.8	31.8	31.8	31.8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6.3	6.2	6.1	6.2	6.1	6.1
标干流量	m³/h	4.62×10 ⁴	4.55×10 ⁴	4.48×10 ⁴	4.55×10 ⁴	4.48×10 ⁴	4.48×10 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13.8	14.4	14.1	14.9	15.0	14.9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4.1			14.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638	0.655	0.632	0.678	0.672	0.668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641			0.672		
苯乙烯 浓度	mg/m³	5.2	6.1	6.6	8.9	5.8	5.6
苯乙烯 平均浓度	mg/m³	6.0			6.8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0.240	0.278	0.296	0.405	0.260	0.251
苯乙烯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71			0.305		

表 7-8 活性炭吸附前（进口 3）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活性炭吸附前（进口 3）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2.36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9.15 测定值			2025.09.16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0.1	30.4	30.0	29.4	30.1	30.3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6.3	6.2	6.3	6.2	6.3	6.3
标干流量	m³/h	4.81×10 ⁴	4.73×10 ⁴	4.81×10 ⁴	4.76×10 ⁴	4.81×10 ⁴	4.81×10 ⁴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48	49	43	31	33	3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47			3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2.31	2.32	2.07	1.48	1.59	1.7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3			1.60		

表 7-9 总出口 DA00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总出口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1.539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8.11 测定值			2025.08.12 测定值		
		总出口			总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8.3	38.6	38.6	38.5	38.2	38.0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11.7	11.5	11.7	11.8	11.7	11.7
标干流量	m ³ /h	5.62×10 ⁴	5.52×10 ⁴	5.62×10 ⁴	5.67×10 ⁴	5.62×10 ⁴	5.63×10 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77	1.81	1.81	1.80	1.79	1.8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80			1.8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995	0.0999	0.102	0.102	0.101	0.10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00			0.102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ND(<0.6)	ND(<0.6)	ND(<0.6)	ND(<0.6)	ND(<0.6)	ND(<0.6)
苯乙烯 平均浓度	mg/m ³	ND(<0.6)			ND(<0.6)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0.0169	0.0166	0.0169	0.0170	0.0169	0.0169
苯乙烯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8			0.0169		

备注：苯乙烯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0.6mg/m³)，检测结果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7-10 总出口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总出口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1.539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9.15 测定值			2025.09.16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7.5	37.9	38.3	37.7	38.1	38.0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11.6	11.6	11.7	11.6	11.7	11.6
标干流量	m³/h	5.65×10 ⁴	5.64×10 ⁴	5.68×10 ⁴	5.65×10 ⁴	5.69×10 ⁴	5.64×10 ⁴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2.6	2.8	2.3	3.0	2.5	2.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2.6			2.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147	0.158	0.131	0.170	0.142	0.15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5			0.157		

表 7-11 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DA00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12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8.11 测定值			2025.08.12 测定值			
		出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5.8	36.1	36.6	36.8	36.7	36.7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13.6	13.5	13.5	13.5	13.5	13.4	
标干流量	m³/h	5.25×10³	5.21×10³	5.20×10³	5.20×10³	5.20×10³	5.16×10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2.8	3.2	2.6	2.7	2.9	2.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2.9			2.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147	0.0167	0.0135	0.0140	0.0151	0.0150	
颗粒物	kg/h	0.0150			0.0147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	--	--	--

表 7-12 总出口 DA001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5.08.11	2508Y115-气 -006-201	09:28	总出口 DA001	309	416
	2508Y115-气 -006-202	11:32		416	
	2508Y115-气 -006-203	13:35		354	
2025.08.12	2508Y116 气 -006-201	09:20	总出口 DA001	269	354
	2508Y116 气 -006-202	11:31		354	
	2508Y116 气 -006-203	13:40		309	

表 7-13 厨房油烟净化器出口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厨房油烟净化器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275	
采样日期		2025.08.11 测定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39.8	39.9	39.8	40.2	40.1	
水分含量	%	4.2	4.2	4.2	4.2	4.2	
排气流速	m/s	9.8	9.8	9.8	9.8	9.9	
标干流量	m³/h	8.33×10³	8.35×10³	8.37×10³	8.33×10³	8.41×10³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₃	0.4	0.3	0.3	0.3	0.3	
基准灶头数	/	1.3	1.3	1.3	1.3	1.3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m ₃	1.49	1.12	1.12	1.12	1.13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₃	1.20					

表 7-14 厨房油烟净化器出口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厨房油烟净化器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		0.275	
采样日期		2025.08.12 测定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C	41.1	41.2	41.3	41.4	41.4
水分含量	%	4.1	4.1	4.1	4.1	4.1
排气流速	m/s	9.8	9.9	9.9	9.9	9.8
标干流量	m³/h	8.32×10³	8.40×10³	8.42×10³	8.39×10³	8.31×10³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₃	0.5	0.4	0.4	0.4	0.5
基准灶头数	/	1.3	1.3	1.3	1.3	1.3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m ₃	1.86	1.50	1.51	1.50	1.86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₃	1.65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喂料、离心成型、管接头缠绕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丙酮废气采用的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固定床吸附装置处理，无组织废气二次收集采用固定床吸附装置处理，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固定床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86.7%~87.6%，原环评要求不低于 83.7%，去除效率满足原环评要求。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初效过滤、布袋除尘处理，由于布袋除尘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无法对进口浓度进行检测，因此本报告不核算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油烟净化器由于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无法对进口浓度进行检测，因此本报告不核算油烟净化装器的处理效率。

7.2.3 噪声

表 7-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Lmax
厂界东 1#	2025.08.1 1	11:03-11:05	设备噪声	61	22:05-22:07	设备噪声	51	53
厂界南 2#		11:12-11:14	设备噪声	60	22:12-22:14	设备噪声	50	58
厂界西 3#		11:19-11:21	设备噪声	61	22:19-22:21	设备噪声	52	56
厂界北 4#		11:27-11:29	设备噪声	61	22:26-22:28	设备噪声	51	61

厂界东 1#	2025.08.1 2	15:05-15: 07	设备噪声	57	22:00-22:0 2	设备噪声	46	59
厂界南 2#		15:13-15: 15	设备噪声	57	22:05-22:0 7	设备噪声	46	56
厂界西 3#		15:20-15: 22	设备噪声	56	22:09-22:1 1	设备噪声	45	58
厂界北 4#		15:28-15: 30	设备噪声	58	22:14-22:1 6	设备噪声	46	57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7.2.4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监测日折算成达产状态，项目生活污水纳管量为10332t/a。排入环境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计算，即COD_{Cr}外排浓度按40mg/L计算，NH₃-N外排浓度按2（4）mg/L计算，则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413t/a、NH₃-N：0.021t/a。

（2）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验收期间产量、废气平均速率数据，计算验收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并推算达产时年排放量，核算数据见下表。

表 7-1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检测日平 均操作时 间 (h)	检测日总 排放量 (t)	检测日总 产量	年达产 产量	折达产年 排放量 (t)
DA001 生 产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0.101	18	0.004	1336 米 445 件	22.5 万米 7.5 万件	0.612
	颗粒物	有组织	0.151	18	0.005	1336 米 445 件	22.5 万米 7.5 万件	0.915
DA002 生 产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01485	18	0.0005	1336 米 445 件	22.5 万米 7.5 万件	0.090

经上述计算，可得项目达产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1.005t/a、0.612t/a。

（3）汇总

项目污染物总量符合性汇总见下表。

表 7-37 项目污染物总量符合性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折达产实际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气	烟粉尘	1.296 (有组织)	1.005	符合
	VOCs	0.635 (有组织)	0.612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10560	10332	符合
	COD _{Cr}	0.528	0.413	符合
	NH ₃ -N	0.0528	0.021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设施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残次品、打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水膜除尘泥、废沸石、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约 80m²,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面,面积约 30m²。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外售湖州绿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环境风险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501-2025-054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

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要求丙酮、促进剂、脱膜蜡使用过程中下方设置托盘，收集破损泄露的物料。在生产车间、甲类仓库、埋地罐区等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设置，并加强通排风措施，埋地罐区设置高低液位声光报警装置并传输至控制室。贮罐内物料的输入与输出采用同一台泵，贮罐上有液体显示并有高低液位报警与泵联锁，设有进料控制阀，由电子秤计量开关进料阀并与泵联锁，防止过量输料导致溢漏。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颗粒物、VOCs，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2 综合结论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等手续。目前企业实施了年产 22.5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7.5 万件管道配件的生产能力，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污染物、厂界大气无组织污染物、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大气有组织污染物、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固废暂存场所。据此，我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附件 1 “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500-30-03-034798-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旄儿港路 303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306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5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7.5 万件管道配件		环评单位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湖新区环建[202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1MA2B6JH11D001Y			
	验收单位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4.8		所占比例（%）	0.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3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940h				
运营单位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01MA2B6JH11D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1.033	1.056					+1.033
	COD _{Cr}						0.413	0.528					+0.413
	氨氮						0.021	0.0528					+0.021
	VOCs						0.612	0.67				1.34	-0.728
	NO _x												
	工业烟粉尘						1.005	2.016				4.032	-3.02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新区环建〔2020〕1号

关于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 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9-330500-30-03-034798-000）、关于杨家埠

南单元 XSS-02-02-03C 号地块项目准入意见和履行项目监管义务的函（湖开准入函[2019]21 号）、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及修改说明、湖州杨家埠街道办事处、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3C 号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引进喂料机、离心成型机、管接头缠绕机等进口设备，购置切管机、磨管系统、行车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

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10560t/a、CODCr：0.528t/a、NH₃-N：0.0528t/a、烟粉尘：2.016t/a、VOCs：0.67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在项目污染物总量未完成交易前，你单位须按承诺不得进行项目生产。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

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南太湖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印发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 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4 日，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3C 号地块，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50000 万元，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取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太湖新区分局批复（湖新区环建[2020]1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501MA2B6JH11D001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第 13 号令）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内容，企业 2022.03.18-2022.03.19 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2.05.20-2022.05.21 委托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对该项目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针对项目环评报告措施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收集完善有关技术

资料，企业对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了《湖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验收范围

目前项目生产线仅设置了一条生产线，故验收范围为“湖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

二、项目基本构成及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目前生产线仅设置了一条生产线，生产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种类基本一致；建设地点及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在环评及批复审批范围内，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公用工程与原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环保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间接加热水和切割降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旄儿港。

（2）废气

离心成型机喂料、固化产生的含苯乙烯废气，管接头缠绕机工作时产生的含苯乙烯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初效过滤、布袋除尘处理；无组织废气经二次收集后，经初效过滤、固定吸附床处理。以上生产废气净处理后统一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修整清理采用移动式带粉尘收集的打磨机械进行清理，分散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管端切割、

分段切割、分段切割产生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残次品、打磨收集的粉尘及水膜除尘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废活性炭及废清洗液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各类监测指标均能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故项目生活污水满足达标纳管要求。

2、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界苯乙烯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表 9 的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规定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较齐全，总体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提供的信息，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其他要求

1、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沿屋顶排气筒达标排放；环保设备单独安装电表；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置后达标纳管排放；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规范危废库建设，规范危废管理，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规范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完善相关标牌标识。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

配件建设项目

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潘建兴	湖州德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57297092	高工
孙永强	浙江环宇设计院集团	13777855669	高工
陆云华	湖州师范学院	15067218310	教授
邱道	湖州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67286678	工程师
周铭	浙江德帮管业	133 2689 7999	总经理
苏跃辉	浙江德帮管业	128 6853 1018	常务副总
戴立荣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1262609 3337	行政经理
钟建康	浙江德帮管业	139 0665 9891	高工
蔡长良	浙江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35566190	高工
林玮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18868081463	质量管理部副经理
王大为	浙江德帮管业有限公司	18968891957	生产经理
张瀚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15268255100	安环员

附件 3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1MA2B6JH11D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太湖新区旄儿港路杨家埠南单元XSS
-02-02-03C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B6JH11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10日至2030年07月09日



附件 4 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清运合同

合同编号： 2025-8-14

甲方：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湖州绿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业固废的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1、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工业固体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清运工业固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工业固废种类或名称	形态	预处理量（吨）	清运单价（元）
1	一般固废	固体	/ 吨	
2				
备注条款： 1. 以上单价为含 3% 税价。 2. 本合同单价含运输费。 3. 以实际过磅单数据结算。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清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清运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清运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范围、清运能力以及清运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安全的清运。

6、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清运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清运费。

7、甲方指定_____张潮_____手机号码：15268255100
为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钟海_____手机号码：15205822888
为工作联系人。

第四条 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第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501MA2B6JH11D 	乙方（盖章）：湖州绿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502MACXN61W9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账号：19103001040030474	开户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家埠支行 账号：201000393294346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街道旄儿港路 3030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杨家埠街道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0572-2109873	电话：15205822888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250402103

甲方: 浙江德邦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	固态	吨袋
2	废沸石	900-041-49	3	固态	吨袋
3	废清洗剂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4	废润滑油	900-249-08	1	液态	吨桶
5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1	固态	吨袋
6	废包装桶	900-041-49	10	固态	吨袋
7	废催化剂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8					
9					
10					
备注：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经甲乙双方商定，按以下第 2 项执行危废的转运。

1、由甲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交付前所有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乙方签收后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为小车 元/次，大车 元/次。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方可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和接收。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处置价格单》中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超出 1 吨的，则甲方应根据实际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不足 1 吨的，则甲方按 1 吨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违约金按处置费用的 10% 收取。

3、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五、特别约定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 2、业务指导服务费每年人民币零元整（¥0元），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先行支付。
-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 4、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菱湖支行

账号：201000243447899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南浔区菱湖镇吉兆南路 288 号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一：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01MA2B6JH11D
法定代表人	周铭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张潮	联系电话	1526825510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湖州市施儿港路3030号		
预案名称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有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25年10月2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2025年10月29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5年10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5年10月29日		
备案编号	330501-2015-054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东明	经办人	王正楠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附件 6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
增强塑料夹砂管及10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5年6月9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旄儿港路 3030 号



联系人：张潮

联系电话：15268255100

附件 7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施儿港路 3030 号

建设单位：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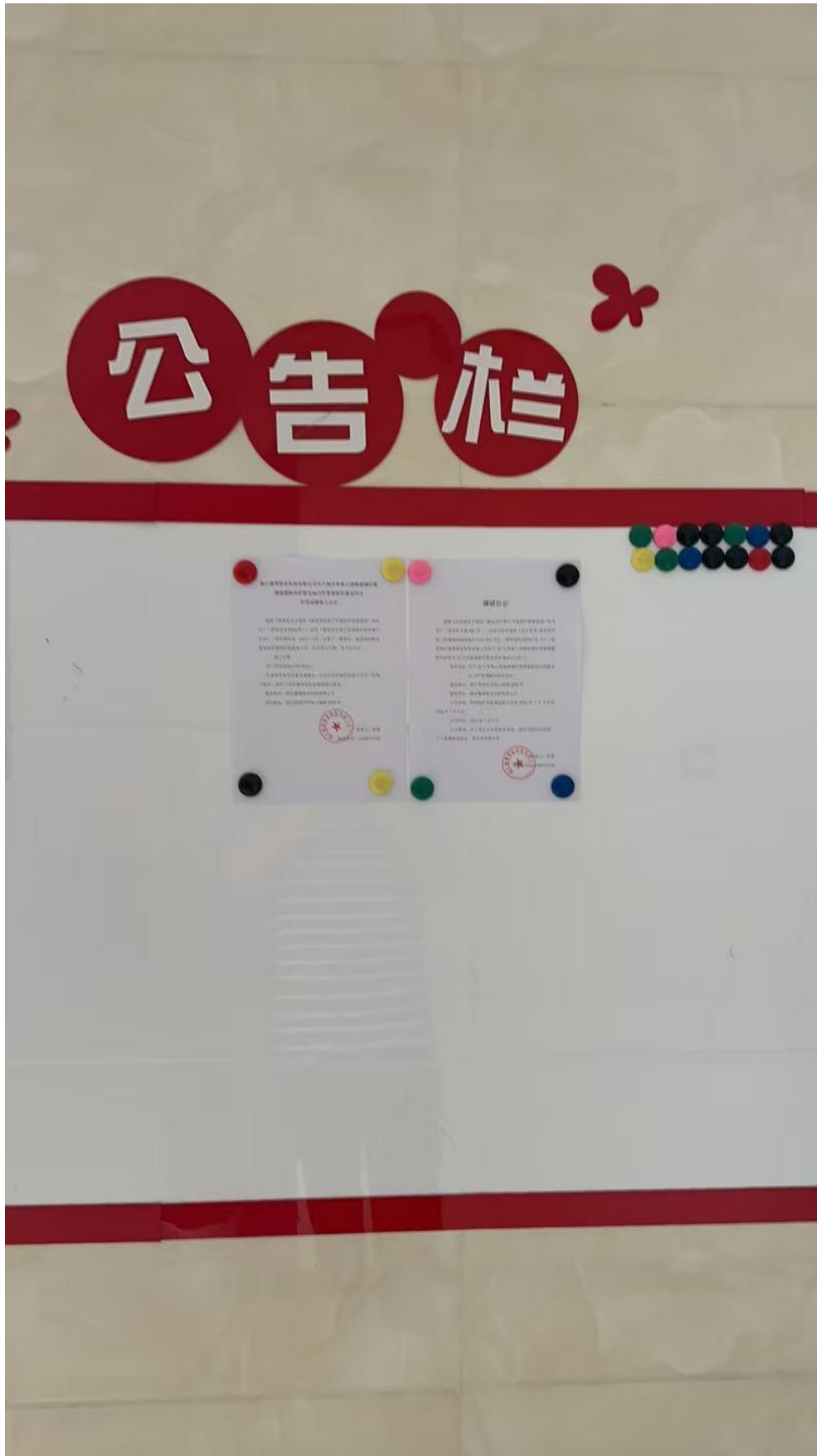
公示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张潮

联系电话：057268255100



附件 8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	年产 22.5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7.5 万件管道配件	2025-8-11	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667 米/天	97.8%
		2025-8-12		669 米/天	98.1%
		2025-9-15		670 米/天	98.3%
		2025-9-16		666 米/天	97.7%
		2025-8-11	管道配件	223 件/天	98.1%
		2025-8-12		222 件/天	97.7%
		2025-9-15		221 件/天	97.2%
		2025-9-16		222 件/天	97.7%
备注：1、年生产时间为 330 天；2、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附件 9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环保管理职责
-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四、废水排放管理
- 五、废气排放管理
-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七、噪声处置管理
- 八、污染事故管理
- 九、附则

第一章 总则

-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
作。
-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2、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间接加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旄儿港。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13、废气处置

离心成型机喂料、固化产生的含苯乙烯废气，管接头缠绕机工作时产生的含苯乙烯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初效过滤、布袋除尘处理，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无组织废气经二次收集后，经初效过滤、固定吸附床处理，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修整清理采用移动式带粉尘收集的打磨机械进行清理,分散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4、项目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甲类仓库西侧,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清洗液。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成品堆场西北侧,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等一般固废。一般固废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点位于综合楼,收集员工的生活垃圾。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布局合理,主要利用墙体和门窗隔声,厂界噪声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17、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8、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19、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0、本制度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MA
2411121123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8-106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青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说 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5.08.10	采样日期	2025.08.11, 2025.08.12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08.11~2025.08.14
采样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施儿港路 3030 号		
采样单位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100, YQ23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 ZH-8K, YQ200, 滴定管, 25ml, YQ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053A, YQ001,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ZH-500H, YQ18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 YQ183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A, YQ184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气相色谱仪, GC1290, YQ042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Q15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 YQ105, 电子天平, ES1035B, YQ110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2.6.3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YQ119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ZH-500H, YQ18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21	

注: 检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8.11	2508Y115-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3	115	120	5.81	9.58	0.60
		2508Y115-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3	120	118	5.74	9.80	0.61
		2508Y115-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3	105	114	5.85	9.55	0.51
		2508Y115-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4	130	126	5.70	9.67	0.58
		平均值		/	118	120	5.78	9.65	0.58
	2025.08.12	2508Y116-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3	104	102	5.34	9.69	0.64
		2508Y116-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3	100	110	5.39	9.91	0.59
		2508Y116-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3	102	114	5.52	10.1	0.59
		2508Y116-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4	112	121	5.33	10.0	0.58
		平均值		/	104	112	5.40	9.92	0.60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2025.08.11	2025.08.12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88	0.88
			第二次	0.95	0.90
			第三次	0.95	0.95
			第四次	0.91	0.95
			最高值	0.95	0.9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滤膜	第一次	187	263
			第二次	245	208
			第三次	228	286
			最高值	245	28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苯乙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1.5×10 ⁻³)	ND(<1.5×10 ⁻³)
			第二次	ND(<1.5×10 ⁻³)	ND(<1.5×10 ⁻³)
			第三次	ND(<1.5×10 ⁻³)	ND(<1.5×10 ⁻³)
			第四次	ND(<1.5×10 ⁻³)	ND(<1.5×10 ⁻³)
			最高值	ND(<1.5×10 ⁻³)	ND(<1.5×10 ⁻³)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6	1.04
			第二次	1.02	1.02
			第三次	1.01	1.06
			第四次	1.09	1.06
			最高值	1.09	1.0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滤膜	第一次	487	450
			第二次	529	416
			第三次	436	533
			最高值	529	5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苯乙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1.5×10 ⁻³)	ND(<1.5×10 ⁻³)
			第二次	ND(<1.5×10 ⁻³)	ND(<1.5×10 ⁻³)
			第三次	ND(<1.5×10 ⁻³)	ND(<1.5×10 ⁻³)
			第四次	ND(<1.5×10 ⁻³)	ND(<1.5×10 ⁻³)
			最高值	ND(<1.5×10 ⁻³)	ND(<1.5×10 ⁻³)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1	1.06
			第二次	1.05	1.03
			第三次	1.11	1.06

			第四次	1.08	1.06
			最高值	1.11	1.0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543	506
			第二次	623	567
			第三次	588	609
			最高值	623	6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苯乙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1.5×10 ⁻³)	ND(<1.5×10 ⁻³)
			第二次	ND(<1.5×10 ⁻³)	ND(<1.5×10 ⁻³)
			第三次	ND(<1.5×10 ⁻³)	ND(<1.5×10 ⁻³)
			第四次	ND(<1.5×10 ⁻³)	ND(<1.5×10 ⁻³)
			最高值	ND(<1.5×10 ⁻³)	ND(<1.5×10 ⁻³)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7	1.07
			第二次	1.03	1.01
			第三次	1.01	1.02
			第四次	1.07	1.07
			最高值	1.07	1.0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674	619
			第二次	642	680
			第三次	607	705
			最高值	674	7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苯乙烯	活性炭管	第一次	ND(<1.5×10 ⁻³)	ND(<1.5×10 ⁻³)

			第二次	ND(<1.5×10 ⁻³)	ND(<1.5×10 ⁻³)
			第三次	ND(<1.5×10 ⁻³)	ND(<1.5×10 ⁻³)
			第四次	ND(<1.5×10 ⁻³)	ND(<1.5×10 ⁻³)
			最高值	ND(<1.5×10 ⁻³)	ND(<1.5×10 ⁻³)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24	1.09
			第二次	1.22	1.12
			第三次	1.20	1.17
			第四次	1.30	1.14
			平均值	1.24	1.13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沸石吸附-催化燃烧前进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38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8.11 测定值			2025.08.12 测定值		
		进口 1			进口 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4.8	33.1	32.9	32.6	33.0	33.5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7.7	7.8	7.8	7.9	8.2	7.9
标干流量	m ³ /h	9.30×10 ³	9.22×10 ³	9.22×10 ³	9.35×10 ³	9.69×10 ³	9.32×10 ³
烟气含氧量	%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0.0	11.5	12.1	13.6	14.4	14.8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1.2			14.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930	0.106	0.112	0.127	0.140	0.138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04			0.135		
苯乙烯	mg/m ³	7.4	5.2	4.1	4.8	5.1	7.2

浓度							
苯乙烯 平均浓度	mg/m ³	5.6			5.7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0.0688	0.0479	0.0378	0.0449	0.0494	0.0671
苯乙烯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15			0.0538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沸石吸附-催化燃烧前 进口 2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19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8.11 测定值			2025.08.12 测定值		
		进口 2			进口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42.3	42.3	42.5	42.5	42.6	42.8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2.2	1.9	2.0	2.0	1.9	1.9
标干流量	m ³ /h	1.29×10 ³	1.12×10 ³	1.18×10 ³	1.18×10 ³	1.14×10 ³	1.14×10 ³
烟气含氧量	%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2.9	13.2	13.8	14.8	15.1	15.1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3.3			15.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66	0.0148	0.0163	0.0175	0.0172	0.017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59			0.0173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5.2	5.6	3.8	4.8	5.0	3.6
苯乙烯 平均浓度	mg/m ³	4.9			4.5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6.71×10 ⁻³	6.27×10 ⁻³	4.48×10 ⁻³	5.66×10 ⁻³	5.70×10 ⁻³	4.10×10 ⁻³

苯乙烯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82×10 ⁻³	5.16×10 ⁻³
---------------	------	-----------------------	-----------------------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沸石吸附-催化燃烧后 (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1.038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8.11 测定值			2025.08.12 测定值		
		出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9.2	39.0	39.2	39.2	39.5	39.4
水分含量	%	2.0	2.0	2.0	2.0	2.0	2.0
排气流速	m/s	10.7	10.5	10.8	10.5	10.5	10.4
标干流量	m³/h	3.42×10⁴	3.32×10⁴	3.41×10⁴	3.32×10⁴	3.31×10⁴	3.28×10⁴
烟气含氧量	%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活性炭吸附前（进口3）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2.36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8.11 测定值			2025.08.12 测定值		
		进口3			进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1.9	31.8	31.8	31.8	31.8	31.8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6.3	6.2	6.1	6.2	6.1	6.1
标干流量	m³/h	4.62×10⁴	4.55×10⁴	4.48×10⁴	4.55×10⁴	4.48×10⁴	4.48×10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13.8	14.4	14.1	14.9	15.0	14.9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4.1			14.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638	0.655	0.632	0.678	0.672	0.668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641			0.672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5.2	6.1	6.6	8.9	5.8	5.6
苯乙烯 平均浓度	mg/m ³	6.0			6.8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0.240	0.278	0.296	0.405	0.260	0.251
苯乙烯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71			0.305		

表 3-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总出口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1.539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8.11 测定值			2025.08.12 测定值		
		总出口			总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8.3	38.6	38.6	38.5	38.2	38.0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11.7	11.5	11.7	11.8	11.7	11.7
标干流量	m³/h	5.62×10⁴	5.52×10⁴	5.62×10⁴	5.67×10⁴	5.62×10⁴	5.63×10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1.77	1.81	1.81	1.80	1.79	1.8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80			1.8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995	0.0999	0.102	0.102	0.101	0.10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00			0.102		
苯乙烯 浓度	mg/m³	ND(<0.6)	ND(<0.6)	ND(<0.6)	ND(<0.6)	ND(<0.6)	ND(<0.6)

苯乙烯 平均浓度	mg/m ³	ND(<0.6)			ND(<0.6)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0.0169	0.0166	0.0169	0.0170	0.0169	0.0169
苯乙烯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8			0.0169		
备注：苯乙烯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0.6mg/m ³ ），检测结果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3-5-2 总出口 DA001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5.08.11	2508Y115-气-006-201	09:28	总出口 DA001	309	416
	2508Y115-气-006-202	11:32		416	
	2508Y115-气-006-203	13:35		354	
2025.08.12	2508Y116 气-006-201	09:20	总出口 DA001	269	354
	2508Y116 气-006-202	11:31		354	
	2508Y116 气-006-203	13:40		309	

表 3-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12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8.11 测定值			2025.08.12 测定值			
		出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5.8	36.1	36.6	36.8	36.7	36.7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13.6	13.5	13.5	13.5	13.5	13.4	
标干流量	m³/h	5.25×10³	5.21×10³	5.20×10³	5.20×10³	5.20×10³	5.16×10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2.8	3.2	2.6	2.7	2.9	2.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2.9			2.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147	0.0167	0.0135	0.0140	0.0151	0.015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50			0.0147		

表 3-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厨房油烟净化器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275	
采样日期		2025.08.11 测定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39.8	39.9	39.8	40.2	40.1	
水分含量	%	4.2	4.2	4.2	4.2	4.2	
排气流速	m/s	9.8	9.8	9.8	9.8	9.9	
标干流量	m³/h	8.33×10³	8.35×10³	8.37×10³	8.33×10³	8.41×10³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4	0.3	0.3	0.3	0.3	
基准灶头数	/	1.3	1.3	1.3	1.3	1.3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1.49	1.12	1.12	1.12	1.13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0					

表 3-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厨房油烟净化器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275
采样日期		2025.08.12 测定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41.1	41.2	41.3	41.4	41.4
水分含量	%	4.1	4.1	4.1	4.1	4.1

排气流速	m/s	9.8	9.9	9.9	9.9	9.8
标干流量	m³/h	8.32×10³	8.40×10³	8.42×10³	8.39×10³	8.31×10³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5	0.4	0.4	0.4	0.5
基准灶头数	/	1.3	1.3	1.3	1.3	1.3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1.86	1.50	1.51	1.50	1.86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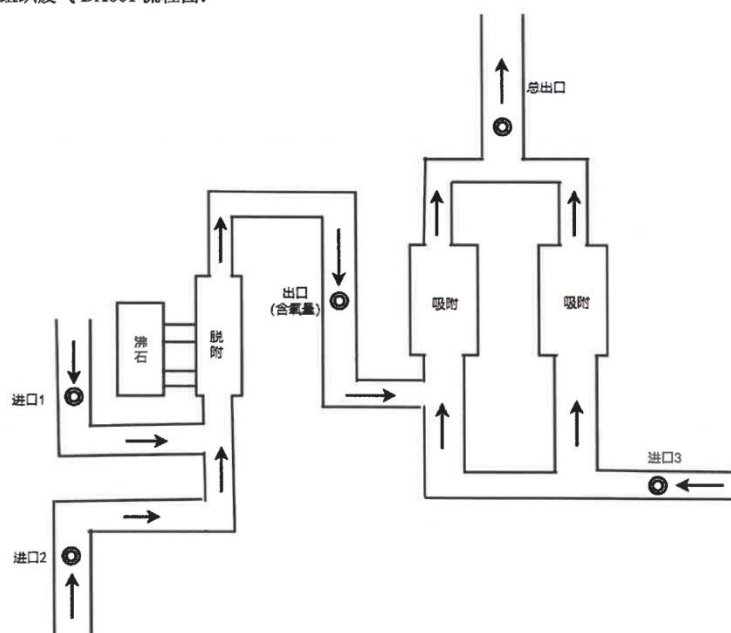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Lmax
厂界东 1#	2025.08.11	11:03-11:05	设备噪声	61	22:05-22:07	设备噪声	51	53
厂界南 2#		11:12-11:14	设备噪声	60	22:12-22:14	设备噪声	50	58
厂界西 3#		11:19-11:21	设备噪声	61	22:19-22:21	设备噪声	52	56
厂界北 4#		11:27-11:29	设备噪声	61	22:26-22:28	设备噪声	51	61
厂界东 1#	2025.08.12	15:05-15:07	设备噪声	57	22:00-22:02	设备噪声	46	59
厂界南 2#		15:13-15:15	设备噪声	57	22:05-22:07	设备噪声	46	56
厂界西 3#		15:20-15:22	设备噪声	56	22:09-22:11	设备噪声	45	58
厂界北 4#		15:28-15:30	设备噪声	58	22:14-22:16	设备噪声	46	57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有组织废气 DA001 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 DA002 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厨房油烟流程图：



编制人： 孙文俊

审核人： [Signature]

*****报告结束*****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5.08.11	09:20-11:20	晴	西北	1.3	30	100.1
	11:25-13:25	晴	西北	1.3	32	99.9
	13:30-15:30	晴	西北	1.4	33	99.8
	15:35-17:35	晴	西北	1.4	33	99.8
	22:05-22:28	晴	西北	1.3	27	100.2
2025.08.12	09:15-11:15	晴	北	1.3	30	99.9
	11:20-13:20	晴	北	1.3	32	99.8
	13:25-15:25	晴	北	1.4	34	99.7
	15:30-17:30	晴	北	1.4	34	99.7
	22:00-22:16	晴	北	1.3	28	100.2





2411121123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9-264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青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5.08.10	采样日期	2025.09.15，2025.09.16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09.15~2025.09.18
采样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旄儿港路 3030 号		
采样单位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ZH-350N,YQ105,电子天平,ES1035B，YQ1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FA1004，YQ016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活性炭吸附前（进口 3）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2.36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9.15 测定值			2025.09.16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9.4	30.1	30.3	30.1	30.4	30.0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6.2	6.3	6.3	6.3	6.2	6.3	
标干流量	m³/h	4.76×10⁴	4.81×10⁴	4.81×10⁴	4.81×10⁴	4.73×10⁴	4.81×10⁴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48	49	43	31	33	3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47			3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2.28	2.36	2.07	1.49	1.56	1.7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4			1.59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总出口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1.539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9.15 测定值			2025.09.16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7.7	38.1	38.0	37.5	37.9	38.3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11.6	11.7	11.6	11.6	11.6	11.7	
标干流量	m³/h	5.65×10⁴	5.69×10⁴	5.64×10⁴	5.65×10⁴	5.64×10⁴	5.68×10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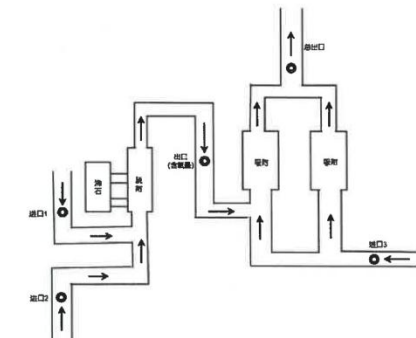
中昱环境
专用章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2.6	2.8	2.3	3.0	2.5	2.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2.6			2.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147	0.159	0.130	0.170	0.141	0.15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5			0.157		

废气检测点位附图：



有组织废气 DA001 流程图：



编制人：李新

审核人：[Signature]



批准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5-9-19

*****报告结束*****

验收意见及验收组成员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 道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了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青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服务单位）、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会议特邀 3 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的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服务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旄儿港路 3030 号，本次新建项目审批建设内容为：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 1-1 企业历年申报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备案情况	验收情况
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	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	湖新区环建[2020]1 号	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年产 7.5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2.5 万件管道配件生产能力的阶段性验收；本次为年产 22.5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7.5 万件管道配件生产能力的阶段性验收

2019 年 11 月，企业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湖新区环建[2020]1 号）。本项目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7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306”中的“其他”，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于2025年7月10日完成排污登记（编号：91330501MA2B6JH11D001Y）。本项目于2025年6月建成试运行，已建成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试运行情况正常。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40000万元，环保投资约400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的阶段性验收，验收本次项目的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本次验收完成后，企业的合规内容及规模为：年产22.5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7.5万件管道配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产品方案方面：已建内容的产品产能未超过环评审批。

生产工艺方面：已建内容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项目实际设备数量未超过环评审批，与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相匹配。

原辅料方面：项目实际原辅料消耗数量未超过环评审批，与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相匹配。

污染防治方面：离心成型机喂料、固化产生的含苯乙烯废气，管接头缠绕机工作时产生的含苯乙烯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含苯乙烯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经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初效过滤、布袋除尘处理，经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废气经二次收集后，经初效过滤、固定吸附床处理，经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他已建内容和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已建内容的布置和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间接加热水和切割降尘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离心成型机工作时需添加热水促进树脂与促进剂、固化剂、喷射纱等固化成型，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不与原料直接接触，且由水处理加热和冷却系统循环使用，不

外排。切管机工作时需要通过水膜除尘处理切割粉尘，切割降水水在车间沉淀池内沉淀，定期打捞水膜除尘泥，上清液循环用作水膜除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中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_{Cr}、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废水最终进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旄儿港。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喂料、离心成型、管接头缠绕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管接头、管配件打磨、修整清理时产生的粉尘、设备清洗时挥发的丙酮、油烟废气。

①喂料、离心成型、管接头缠绕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离心成型机出风口、管接头缠绕机区域封闭进行废气收集后经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打磨粉尘

管接头缠绕成型后需对管接头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管道生产过程中需要继续加工的，会进行打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初级过滤、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③修整清理产生的粉尘

需用手持打磨机对产品上的毛边、瑕疵等进行修整清理，该过程会产生粉尘，采用移动式带粉尘收集的打磨机械进行清理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④丙酮废气

丙酮浸泡设备进行清洗时会产生丙酮挥发，丙酮清洗设备在密闭设备间内进行，挥发的丙酮送至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⑤无组织废气二次收集

生产过程中，企业生产车间全部封闭，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进行密闭二次收集，经初效过滤器过滤后，然后采用固定吸附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

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⑥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安装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油烟经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由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为尽可能减少噪声污染，噪声防治对策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合理布局，优化车间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减振、消声、隔音措施；日常营运时，加强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故障产生的非生产噪声；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生产工人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残次品、打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水膜除尘泥、废沸石、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约80m²，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面，面积约30m²。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外售湖州绿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8月、9月，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pH监测值为7.3~7.4，化学需氧量监测值为104~118mg/L，悬浮物监测值为112~120mg/L，氨氮监测值为9.65~9.92mg/L，总磷监测值为0.58~0.60mg/L，动植物油类监测值为5.40~5.7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排放。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总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2.6~2.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8mg/m³，苯乙烯排放浓度<0.6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5的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为354~416（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厂界各监控点污染物浓度为：颗粒物0.245~0.705mg/m³，非甲烷总烃0.95~1.11mg/m³，苯乙烯<1.5×10⁻³mg/m³，臭气浓度<10（无量纲），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为1.24~1.33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分析，经噪声治理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四周场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残次品、收集粉尘、废活性炭、水膜除尘泥、废清洗液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约80m²，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面，面积约30m²。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外售湖州绿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10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生产线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日常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相关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上墙，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

2、企业应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及时完成标识标签、防渗防腐等暂存场所规范化工作，进一步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

3、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
先行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企业会议室

签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叶述亮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3626593557	330324198602032094
专家:				
范海青	浙江治能集团	高工	13188221777	3302011980120701X
袁小斌	杭州翠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00500064	330523197903162311
张德松	省环境与管理协会	工程师	15857265330	342622198711063778
其他相关单位:				
王廷廷	浙江德帮管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8962871915	4123271978/0065110
张建国	浙江德帮管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268285100	41080219781124017
张佳华	浙江青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67858706	330501199111151410
李学	中星环保(杭州)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71719191	33032319720605036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
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
先行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内容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设计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防治设施设计，做到了同时设计。企业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并预估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旄儿港路 3030 号。施工期主要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

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经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4 月，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旄儿港路 3030 号，主要从事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配件的加工生产。公司历年申报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历年申报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备案情况	验收情况
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	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	湖新区环建[2020]1 号	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年产 7.5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2.5 万件管道配件生产能力的阶段性验收；本次为年产 22.5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7.5 万件管道配件生产能力的阶段性验收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2025 年 7 月开始进行调试，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2.5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7.5 万件管道配件。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501MA2B6JH11D001Y。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

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同时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8月12日、9月15日、9月16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我公司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10月30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先行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此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2.5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7.5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环评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新增污染物按要求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现场验收组的验收意见为合格，针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进行完善，包括：

1、企业应日常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相关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上墙，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

2、企业应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及时完成标识标签、防渗防腐等暂存场所规范化工作，进一步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

3、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0 月 30 日